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6169067-12308014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 服务事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秀文路 600 号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12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6169067-1230801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不动产 涉税窗 口非执 法类税 务辅助 服务事 项 | 1 | | 3663000.00 | 本项目 为上海 市闵行 区政务 服务中 心提供 不动产 涉税窗 口非执 法类税 务辅助 服务 | 3663000.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7、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1)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3-01 至 2026-03-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3-23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3-23 10:00:00 时整在 上海 政 府 采 购 网（www.zfcg.sh.gov.cn）开标。

八、其他注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 | | | | |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 | |
| 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价格扣除说明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 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价格扣除政策。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 | | |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 | | |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 | |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 | | | | | |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 | | | |
| 1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 | |
| 1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 | | |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 | | | |
| 1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全额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足额缴纳上述费用，并在付款用途栏注明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收 款 人</td> <td>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3105 0178 4000 0000 0718</td> </tr> <tr> <td>开 户 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td> </tr> </table> | 收 款 人 |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 | 3105 0178 4000 0000 0718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
| 收 款 人 |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银行账号 | 3105 0178 4000 0000 0718 | | | | | | |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 | | | | | |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锦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

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合理性 | 2~10 | 服务费用合理，测算细致有依据的，具有人员工资单价、易耗物品单价等相关报价组成的得 6-10 分；个别费用不够合理，测算不够细化的得 2-6 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5 | 根据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和实力的证明进行评分，其中投标人具有“三贯标”体系认证加 2 分，其他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 1~10 | 人员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管理机构 |

| | | |
|----------|------|--|
| | | <p>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p> <p>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p> <p>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p> <p>情况好的得 7-10 分；情况较好的得 4-6 分；情况一般的得 2-3 分；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
| 类似在管项目业绩 | 0~10 | <p>投标人近三年内(截止开标)物本项目规模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类似项目业绩 2 分，总分 10 分</p> |
| 实施整体方案 | 0~35 | <p>对各投标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分析比较。</p> <p>包括前期介入的方案措施、日常安保服务方案、消防演练预案方案、服务理念和目标、管理思路、各阶段工作计划和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与招标人交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p> <p>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治安应急预案、火情应急处理预案、楼内消防应急预案、地下车库消防应急预案等与日常工作相关不可预见事项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p> <p>方案详细全面的得 30-35 分；方案有个别缺失，不够完</p> |

| | | |
|---------------|------|--|
| | | 善的得 24-29 分；方案缺失较多的得 18-23 分；方案较差的得 0-17 分。 |
|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2~20 |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优惠承诺及相关措施、奖惩措施及考核标准、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化方案承诺、公司支持度承诺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情况好的得 15-20 分；情况较好的得 10-14 分；情况一般的得 5-9 分；情况较差的得 2-4 分。</p> |
| 投标报价 | 0~10 |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366.3 万元 /9个月。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年龄要求：服务人员年龄45 周岁以下的占比不低于90%。

(2) 学历结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90%。

四、服务内容与岗位配置

岗位设置：共设置 30 个窗口辅助岗位，派驻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及 3 个分中心，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统一调配。

服务内容：

(1) 涉税材料整理及查询：业务资料档案收发、流转，线下纳税人材料调档、补件。

(2) 档案扫描与归档：业务档案的电子化扫描，以及纸质档案的归档保存和定期移交等。

(3) 非联办窗口业务受理：非联办业务的受理、系统材料录入等。

(4) 出件窗口业务办理：联办业务缴税发证、非联办业务缴税、发放认定通知书等。

(5) 业务咨询、取号：电话咨询和取号。

五、工作要求

(1) 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窗口职能、业务流程及自助设备操作方法。

(2) 主动引导办事人员至对应区域或窗口办理业务，辅导表单填写，核对材料完整性，解答业务咨询，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维护现场服务秩序。

(3) 熟悉档案管理规范，工作严谨细致、条理清晰，具备良好的保密意识。

(4) 实行延时服务制度，在下班时间仍有办事人员未办结业务的，须完成相关服务后方可离岗。

六、人员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规范上岗。

(3) 工作期间不得串岗闲聊、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4) 窗口服务期间不得携带手机上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 仪容仪表规范：男士不得留长发、长须；女士不得披发、散发，不得浓妆艳抹，不得佩戴夸张首饰及配饰。

(6) 文明规范服务，不得对服务对象态度冷漠、故意刁难、争吵辱骂、推诿搪塞。

七、其他事宜

(1) 人员用餐：服务人员可在服务场所搭伙就餐，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人员服装：由采购人统一采购并发放，中标单位无需承担服装费用。

(3) 人员薪酬保障：中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4) 本项目未尽事宜（含服务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及标准等），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买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卖方（供货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合同中心-html 商品列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履行地点：[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电话]

其他说明：[合同中心-送货备注][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126169067-1230801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电子投标材料）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并签字；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6169067-12308014（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电子投标材料）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126169067-12308014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电子投标材料）

-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不动产涉税窗口非执法类税务辅助服务事项包 1

| 供货期/服务项 目负责人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中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锦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